

安全政策

1. 本署的政策是確保我們的所有作業均能夠安全、有效率和充分顧及環境地完成。我們將工作安全及健康放在首位。本政策是展示我們對提升工作安全及健康的承諾和不斷的努力。
2. 本署致力為所有參與我們工作的人士提供和維持安全及健康的工作環境，以防止與工作相關的身體受傷及健康受損，並為可能受我們工作影響的其他人士提供適當的保護。
3. 對於由本署承建商負責的建造、操作和維修工程，我們的目標是杜絕致命意外和危險事故，以及將意外率遏制至低於相關政策局為公共工程合約訂定的上限。至於由本署內部員工執行的任何工作，我們的目標是杜絕嚴重意外，以及將意外率遏制至每 1,000 名員工每年發生不多於 5 宗的須呈報意外。
4. 我們將持續提升安全管理系統，遵守安全及健康的法例、法規和其他相關的規定，制定安全指引、工作程序和安全訓練計劃，以及確保有資源以落實本政策。
5. 我們的管理及督導人員必須監察本政策和安全及健康措施的執行，以確保職業安全及健康的風險得以消除或有效受控。我們的施工人員必須與管方合作，並遵守有關的安全指引及工作程序。
6. 安全是每一個人的責任。各人均需負責自身的安全和其他可能因其行為或疏忽而受影響人士的安全。所有員工必須遵守《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實務守則、部門《安全手冊》，以及其他與其工作有關的安全指引。我們會就職安健事宜諮詢員工，並鼓勵他們參與。
7. 為本署進行建造、操作和維修工程的承建商，必須負責其僱員及其分判商的僱員的工作安全及健康。本署的工地監督人員或本署的工程顧問公司的駐工地監督人員，必須監督承建商和密切留意其工地安全及健康的表現，並採取必要行動以防止意外。
8. 本政策必須公告本署全體員工，以及為本署進行建造、操作和維修工程的工程顧問公司與承建商的僱員。



盧國華

渠務署署長

二〇二〇年三月